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鄧以海先生, CMSM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署理總機師(行動)  
陳家陶機長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68/14-15及CB(2)1830/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及6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85/14-15(01)及CB(2)1839/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謝偉俊議員於2015年6月19日就財務中介機構有關的恐嚇及滋擾行為發出的函件；及

(b) 政府當局就謝偉俊議員於2015年6月19日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初步回應。

## III. 有關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1832/14-15(01)及(02)號文件)

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設立跨境大量轉運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披露制度的公眾諮詢"的參考便覽。

### 是否有需要設立擬議制度

5. 涂謹申議員表示，偵查清洗黑錢活動的渠道眾多，因此無需推行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他亦質疑為何擬議的制度並不涵蓋經香港郵政系統郵寄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6. 蔣麗芸議員對有否需要設立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表示質疑，因為建議的措施或會對旅客造成不便，而且在現行制度下，執法機關已經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她亦質疑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成效。

7. 鍾樹根議員質疑，鑒於過往從未設有申報及披露制度，為何需要設立擬議的制度。

8. 姚思榮議員詢問，除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提出的建議外，是否存在其他原因，例如清洗黑錢活動有所增加等，以致有設立擬議申報及披露制度的需要。

9. 梁國雄議員質疑擬議的申報或披露規定在對付清洗黑錢方面的成效。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有義務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特別組織提出的第32項建議(下稱"R32")要求成員透過立法設立制度，偵查及防止跨境非法運送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下稱"R32制度")。在特別組織的成員中，僅香港仍未推行R32制度。他表示，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在內的多個非特別組織成員的國家亦已落實R32。

1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只是一系列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之一。在香港打擊洗黑錢機制下的其他措施，包括例如落實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條例》")(第615章)。《條例》訂明金融機構須遵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定。為確保擬在香港推行的制度可暢順而有效地運作，政府當局認為先研究海外經驗和諮詢相關業界，才擬備設立香港的R32制度的建議，是審慎的做法。

12. 郭偉強議員認為，香港應推行R32制度，以履行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義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執法機關在截查期間發現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案件中，所涉及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價值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目前攜帶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來港的旅客無須作出申報或披露，因此本港沒有此類性質的案件。

13. 黃毓民議員認為，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未能有效對付清洗黑錢問題。透過該制度逮獲的只會是忘記作出申報的旅客，而不是攜帶巨額現金來港的內地人士。他認為，現時要求存款人解釋現金來源的規定抵觸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

14.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只是政府當局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之一。然而，此項措施對堵截不法資金運往其他地方發揮重要的制衡作用。

#### 有關清洗黑錢的統計數字

1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打擊清洗黑錢。他指出，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約32 900宗及37 200宗清洗黑錢案件。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案件中涉及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百分比為何。

1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張超雄議員提述的統計數字是分別在2013年及2014年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在2013及2014年，因清洗黑錢相關控罪而被檢控的人數分別為172人及219人，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140宗及151宗。他表示，在2014年，因與清洗黑錢有關而被凍結的資產價值約10億元，而被充公的資產則價值約3,000萬元。

17.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發現清洗黑錢案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引述以下例子——

- (a) 相關機構舉報的可疑交易；
- (b) 執法機關及廉政公署的情報主導行動；
- (c) 偵查販毒案件；及
- (d) 海關在管制站採取的行動。

18.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2014年地產代理商舉報的可疑交易宗數較前一年上升140%。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有關問題。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地產代理商舉報的可疑交易宗數上升，是由於政府當局向相關行業(包括地產代理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進行宣傳和能力提升工作，以提高他們對反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方面的認識，並提升他們處理相關事宜的能力。

#### 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範圍

19. 梁繼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要求當局就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範圍提供資料，並詢問賭場籌碼是否包括在內。

20. 張華峰議員詢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是否包括股票證明書及不記名支票。

2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包括旅行支票、現金支票、期票和匯票等金融或可轉讓票據，該等票據的所有權在交付時隨之轉移。特別組織未有就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是否包括賭場籌碼及股票證明書給予意見。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政府當局亦歡迎各界就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下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範圍發表意見。

#### 有關申報及披露的指定上限

22.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實施擬議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有關的指定上限應大幅提高，把對旅客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

23. 姚思榮議員詢問，鑒於每日有大量旅客進出香港，有關的指定上限可否提高。

24.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建議把指定上限定於12萬元屬過低，應提高至20萬元或30萬元。

2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特別組織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採用12萬元的指定上限。與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許多其他司法官轄區的指定上限比較，此指定上限已較高，即更寬鬆。該等國家的指定上限分別相等於港幣約78,000元、86,000元、62,000元及117,000元。他指出，就符合規定而言，擬議12萬元的上限其實會為相關各方提供更大的方便，因為在《條例》下的其他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措施在本港亦採用相同上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指定上限所表達的意見。

#### 入境及出境乘客在申報及披露規定上的分別

26. 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建議對入境及出境乘客施加不同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現時清關的安排提出上述安排。按現時一貫的清關安排，香港海關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對入境及出境乘客採取不同的措施。

27. 有鑒於出境乘客將須遵守披露規定，而入境乘客則須遵守申報規定，鍾樹根議員關注到，若香港居民攜帶超出指定上限的現金離港外遊，並把大部分現金帶回香港，該人回港時會否在證明該等現金的來源方面面對困難。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非乘客有需要就其個案解釋所申報或披露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來源，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否則乘客一般無須解釋所申報或披露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來源。他強調，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不會影響資金合法進出香港。

#### 違反擬議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罰則

28. 郭偉強議員表示，當局就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行為施加罰則時，應考慮設立寬限期。姚思榮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主席建議，在寬限期內，對首次被發現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乘客只須予以警告。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如有合理辯解，違反擬議規定者不應被定罪。他亦詢問，違反擬議的申報或披露規定者一經定罪後會否被判處監禁。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地區有例子顯示，不遵守規定可判處監禁。政府當局建議訂立定額罰款，處理過往從未干犯任何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初犯者。至於其他未有遵守擬議申報及披露規定者，有關案件應由法院處理，他們通常會被判處較嚴厲的刑罰。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罰則水平發表意見。

31. 陳志全議員認為，雖然香港有責任履行國際義務，但所採取的措施不應對乘客造成太大不便。他詢問，若把超出指定上限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拆分為低於指定上限的較小金額，並由不同人士攜帶，這會否違反擬議的申報或披露規定。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訂擬議申報及披露制度的細節時，政府當局謹記必須盡量減低對普通乘客可能造成的不便。就此，當局有意把攜帶的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不超出指定上限的人豁除於申報規定的適用範圍外，以盡量減少對普通乘客的滋擾。

#### 其他事項

32. 郭偉強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的制度後就申報或披露規定進行的宣傳工作表示關注。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申報或披露規定的宣傳工作會在管制站展開。當局會與相關交通營運者作出適當安排。

33. 梁繼昌議員詢問，所有未有遵守擬議的申報或披露規定的個案，會否轉介予聯合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調查。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不會僅基於某人未有遵照擬議的制度作出申報的事實而主動調查該人是否涉及清洗黑錢活動。

34.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對訪港遊客有何影響。馬逢國議員表示，很多內地旅客習慣攜帶大量現金外遊。他詢問，政府當局

有否就內地旅客所攜帶現金的平均金額進行統計調查，以及有否研究擬議的申報及披露制度在資源上有何影響。

3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訂立指定上限時，有需要顧及本地情況。至於實施擬議的制度所需的額外資源，會視乎在該制度下須作出申報及披露的旅客量而定。

3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已申報攜帶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旅客的人身安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有否設立申報及披露規定，執法機關都會採取行動保障旅客的人身安全。

#### **IV.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立法會CB(2)1832/14-15(03)及(04)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抗拒被遣送至另一國家的外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最新發展。

3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統一審核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 裁定所有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所需的時間

3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若按政府當局現時一年可裁定約2 000宗免遣返聲請，要裁定共9 884宗尚待審核的聲請需時約5年。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推行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所提述的修訂措施，裁定一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將會減少。此外，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服務亦同意，轉交他們處理的新聲請個案數目將會由每日8宗增加至11宗。

41. 蔣麗芸議員詢問，所有聲請是否均由法院裁定。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免遣返聲請是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按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裁定。

42. 有鑒於自統一審核機制開始實施後錄得8宗已確立聲請，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該8宗聲請涉及多少個家庭，以及有關聲請的性質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獲確立的聲請百分比確實偏低，而且有不少聲請人因在香港非法工作而被捕。他補充，在一般情況下，根據現行機制審核免遣返聲請需時約25個星期。政府當局的文件提述的優化措施，應可將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時間縮短至大約15個星期。

4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的每個月約100宗，增加至該機制實施後的每個月約400宗。她亦關注到，在2014年3月至12月間，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增加了約4 600宗。她表示，當局需要長時間才可裁定所有尚待處理的免遣返聲請，這或會吸引更多人濫用現行制度，因此有迫切需要盡快裁定尚待處理的聲請。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將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於2015年11月舉行審議會。她認為，香港應履行有關酷刑及難民聲請的國際義務，並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下審核此類聲請。

45.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在香港非法工作的聲請人濫用現行的統一審核機制，大多數聲請人在遭警方或入境處截查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他表示，即使裁定一宗聲請所需的時間縮短至15個星期，當局仍需約3年時間才可裁定所有尚待處理的聲請。

46. 有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提述的優化措施會將聲請的裁定時間縮短至大約15個星期，姚思榮議員詢問，可否把15個星期的裁定時間進一步縮短。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統一審核機制每年可減省的開支百分比為何，以及審核9 884宗尚待處理的聲請所需的總時間可縮短多少。有鑒於在加拿大的聲請人僅獲15天填寫聲請表格，他詢問聲請人獲准填寫聲請表格的時間可否縮短，例如減至一個月。

4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快審核尚待處理的聲請。他解釋，統一審核機制是一個混合機制，以基於酷刑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會按照法規予以審核，而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則會以行政方式按照符合現行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同一套指引及程序予以審核。他表示，在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下，聲請人可獲4個星期填寫聲請表格。法律專業人士已要求讓統一審核機制下的聲請人可獲額外3個星期填寫聲請表格，即聲請人可在7個星期內交回聲請表格。政府當局已接納該項要求，以便統一審核機制順利實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優化措施實施後，檢討聲請人獲准填寫聲請表格的時間。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累積經驗後藉立法訂定統一審核機制。不少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已就給予聲請人的法律援助費用設定上限，但香港現時並沒有就此設定上限。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被入境處裁定為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約佔0.5%，與其他國家的百分比相比屬非常低。他指出，在澳洲，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的百分比介乎25%至40%，在加拿大為38%，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聯合國難民署")確立的則逾30%。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是否獲確立，取決於其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其原居國家的情況。他表示，現行制度設有途徑，讓不服裁決的聲請人提出上訴，並提供公費法律援助予聲請人，這已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 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培訓

49.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培訓當值律師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郭議員表示，他已就統一審核機制擬備書面問題一覽表，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同意將郭榮鏗議員提供的問題一覽表轉交政府當局，以作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問題一覽表已於2015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7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0. 劉慧卿議員認為，可向更多律師提供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培訓。

5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在政府當局的支持下，向當值律師提供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培訓。他表示，約500名當值律師已接受相關培訓。

#### 非法進入香港或逾期逗留的聲請人可否被遣離香港

52. 馬逢國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非法進入香港的聲請人佔43%。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從源頭解決問題，並加強截查非法入境者的行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已致力截查非法入境者。

53. 梁國雄議員詢問，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者一旦提出免遣返聲請，可否被遣離香港。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很多聲請人經由內地來港。她詢問，該等聲請人可否被遣返內地。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免遣返聲請一經提出，入境處處長在行使遣送權力前，必須先根據終審法院的裁定，就有關聲請是否獲確立，獨立作出裁定。

#### 聲請人的概況及原居國家

55. 馬逢國議員表示，裁定聲請的工作應盡快完成，以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他詢問，在香港的聲請人是否與其他國家的聲請人概況類似。至於聲請已根據統一審核機制獲裁定的聲請人，他關注到該等聲請人在香港的平均逗留時間為何。

5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的聲請人中，75%為男性，95%為年滿18歲的成年人。根據聯合國難民署的統計資料，大多數聲請人並非來自錄得最高難民數字的國家。在所有已裁定聲請中，成功的聲請約佔0.5%，部分聲請人因在香港非法工作而被捕。他告知委員，聲請人平均在香港逗留13個月後才提出聲請，而逾期逗留者則平均在香港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

57. 有鑒於大多數聲請人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地區，首5個國家分別是巴基斯坦、印度、越南、孟加拉及印尼，葛珮帆議員表示，該等國家並非處於戰爭狀態，而且有意見關注到聲請人濫用現行制度以逗留香港。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聯合國難民署公布的最新統計數字，大部分難民源自敘利亞、阿富汗、索馬里、蘇丹及南蘇丹。

58.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應履行在酷刑及難民聲請方面的國際義務。何秀蘭議員提述，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新聲請的數字錄得250%的升幅。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來港的有關聲請人來自何地。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聲請人由其原居國家直接來港，其他則經由另一地方來港。他表示，執法機關已作出了極大的努力，對非法入境者作出阻截，並與內地相關部門交換情報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60.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雖然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的百分比低，但裁定一宗聲請的等候時間頗長，這會令聲請人有機可乘，濫用現行制度。他亦關注到，有報道指部分聲請人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隨即提出免遣返聲請，並有律師在機場守候以向其提供即時支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源頭解決問題。

6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已確立聲請的百分比偏低，反映若干聲請人很可能基於經濟理由提出聲請，藉此留在香港。他表示，執法機關已針

對僱員及非法聘用該等聲請人的僱主，採取行動打擊非法勞工。

### 提出聲請的時限

62. 梁繼昌議員察悉，逾期逗留者平均在香港逾期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他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對提出聲請施加時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有些國家就提出聲請施加法定時限。梁議員建議當局將提出聲請的時限訂為聲請人於抵港後9至12個月內。保安局副局長同意此項建議可作進一步考慮。

### 用於審核聲請和為聲請人提供支援的開支

6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香港每年須承擔約6億4,400萬元的開支，用以審核聲請和為聲請人提供支援，但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獲審核的1 873宗聲請個案中，只有8宗獲確立。

6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在2015-2016年度，與審核聲請和為聲請人提供各種支援相關的預算開支為6億4,400萬元。他察悉英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個別省份，均就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設有上限。他質疑香港為何沒有就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設定上限。

65. 謝偉俊議員認為，經參考法院的主要相關裁決後制訂的統一審核機制，其標準遠高於許多極尊重人權的國家的人權標準。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核免遣返聲請時，應考慮香港的情況。

66.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與審核聲請和為聲請人提供各種支援的相關開支每年增加約1億元。她質疑香港能否應付此增幅。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以防止為了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濫用有關機制。

6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先就最適合香港的機制進行商議，然後再藉立法確立有關機制。不少國家對為聲請人提供

公費法律支援設有法定限額。政府當局會先研究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然後才制訂有關建議。

#### 對涉及非法僱用聲請人的僱主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68. 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統計數字反映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的聲請人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非法僱用免遣返聲請人的僱主施加懲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回應時表示，在2015年首5個月，有35名僱主因非法僱用免遣返聲請人而被捕，當中16人被檢控。他表示，從事非法僱傭活動的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 在香港被定罪的免遣返聲請人

69. 葛珮帆議員表示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有聲請人因干犯強姦或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聲請人觸犯的罪行中，約33%與爆竊或盜竊有關，25%與襲擊或打鬥有關，以及17%屬毒品相關罪行。每年約有100至200名聲請人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他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聲請人的犯罪率，在2015年首5個月，聲請人的犯罪率較去年上升約25%。

70. 陳健波議員對聲請人的犯罪率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安排聲請人共同居住於某特定地方，以方便管理。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裁定，在任何情況下，聲請人被拘留的時間，都必須合理。

71. 郭偉強議員詢問，在香港被定罪的聲請人會否即時被遣返。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聲請人被定罪與其提出免遣返聲請屬不同事宜，須分開處理。

#### 其他事宜

72. 郭榮鏗議員詢問，免遣返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是否一律獲提供教育。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在諮詢入境處，以確定免遣



返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於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可能性不大後，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的入學申請。

7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所有已裁定的聲請個案中，是否只有8宗獲確立。她亦問及該8宗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個案的聲請人，是否已獲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安排他們移居到其他國家。

7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24宗酷刑聲請個案獲確立。在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有8宗免遣返聲請個案獲確立，當中6宗獲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按其職能考慮確認有關聲請人為難民及安排他們移居至另一國家。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補充，若免遣返聲請人提出的聲請獲確立，他們會獲准逗留在香港，入境處會暫緩遣送行動，直至他們聲稱的風險不再存在。入境處會將包括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按其授權考慮確認他們為難民及安排其移居至第三國家。

75.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供予聲請人的傳譯服務是否足夠。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會為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但有時就當地方言提供傳譯服務時會遇到困難，因為在香港操當地方言的傳譯員甚少。

76. 鑒於免遣返聲請人在等候政府當局審核其聲請時，須逗留在香港一段長時間，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准許該等聲請人在等候當局審核其聲請期間工作或提供義工服務，使他們在香港能過有意義的生活。

77.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免遣返聲請人參與義工服務。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入境處轉達該項建議。

**V. 政府飛行服務隊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  
(立法會CB(2)1832/14-15(05)及(06)號文件)

78. 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介紹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的搜索和救援工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飛行服務隊的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

7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政府飛行服務隊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的參考便覽。

80. 馬逢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IV，並詢問，為何遠程搜索及拯救服務的召喚次數維持在相若水平，而其他類別的服務的召喚次數在過去數年則普遍有所增加。

81.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由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的遠程搜索和救援工作的需求維持在相若水平，大概因為公眾對安全的意識普遍有所提高。

82. 馬逢國議員察悉，飛行服務隊購置的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的巡航速度遠高於現有的"捷流41"型定翼機。他詢問，較高的巡航速度會否對拯救工作(例如空投空中投擲設備)構成問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搜索任務由現有的"捷流41"型定翼機執行，所需的飛行高度為300呎，涉及的飛行速度為160海里。空中投擲設備的空投工作，亦由現有"捷流41"型定翼機執行，所需的飛行高度為100呎至150呎不等，涉及的飛行時速為約130海里。新"挑戰者605"型定翼機的招標文件已訂明一項規定，就是"挑戰者605"型定翼機必須具備在相若飛行高度及速度執行該等任務的能力。

83. 馬逢國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的現有機隊是否足以應付運作需要。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由定翼機及直升機組成的飛行服務隊機隊足以應付現時的運作需要。他表示，飛行服務隊會不時檢視其現有機隊是否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如有需要，飛行服務隊會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84. 姚思榮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現有飛機的續航力是否足以讓它可飛行至距離香港1 300公里的地方執行拯救任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飛行服務隊定翼機的搜救半徑為1 300公里(30分鐘搜索時間)，而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的搜救半徑為550公里。倘若拯救現場超越直升機的搜救半徑範圍，定翼機會統籌和協調現場船隻的工作，以進行拯救行動。

85.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詢問承辦商會否承擔延遲交付該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所引致的所有額外費用和損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該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所遇到的技術問題已予解決。飛行服務隊預計該兩架定翼機在2015年年底會獲發相關證明書。由於有關合約要求承辦商交付兩架符合所有指明規定的新"挑戰者605"型定翼機，因此承辦商會承擔相關部件改裝或重新設計的所有相關費用。他表示，飛行服務隊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及律政司的意見就承辦商延遲交付新飛機所引致的損失作出申索。

86. 主席詢問，飛行服務隊在操作超過其預定使用期限的現有"捷流41"型定翼機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有的"捷流41"型定翼機原定分別約於2013及2014年退役，但該等現有飛機的零件的採購工作並未如預期般困難。預計該等現有定翼機的運作可持續至2016年年中，屆時新的"挑戰者605"型定翼機應已交付。

87. 主席詢問，在兩架新"挑戰者605"型定翼機全面投入運作後，現有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將如何處置。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有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將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

88. 主席表示，梁繼昌議員表示擬就此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表示該項議案會在會議較後部分予以處理。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5時45分。]

89. 梁繼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予以肯定及感謝。"

90. 主席將梁繼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有10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3位委員沒有投票。主席宣布，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

9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安排參觀活動，讓委員加深了解飛行服務隊的運作。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0日